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: 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
承辦人:陳冠瑋 電話:03-8523191 傳真:03-8520142

電子信箱: wei16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農糧東儲字第1101186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業修正刪除公糧稻穀應為非宿根或 落粒栽培之限制,為確保農民權益,自即日起開放110年 第2期作種稻補(變更)申報至110年9月15日,請貴所 (會)廣為宣導周知農民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8月31日農糧儲字第 110109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8月24日以農糧字第 1101096876號令修正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,刪除公糧稻 穀應為非宿根或落粒栽培之限制,考量未來稻作產業政策 規劃調整,及本次執行作業之一致性,本(110)年第2期作 酌予同步放寬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者,亦得申報稻作直 接給付措施。
- 三、因本轄各縣110年第2期作補(變更)申報期均已屆期,請貴 所(會)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申報項目:限繳交公糧、稻作直接給付等2項措施。





- (二)申報作業:基於防疫考量,請續依本(110)年第2期作 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 補(變更)申報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 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)原則辦理。另針對出耕他縣 (市)案件,應於申報期結束前將申報資料送至土地所在 地鄉鎮執行小組(農會)。
- (三)資料登錄:依農民申報項目,於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登打資料,不需另行註記為再生稻,並請於本年9月15日前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正本: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 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 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 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 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 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 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 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 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 鄉公所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三 星地區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花蓮市農 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 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長濱鄉農 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 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臺東辦事 處、本分署糧食產業課、本分署糧食儲運課電2021/09/03文



